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39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深圳泽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6月26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26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未实际参与所管理的“中创全球未来旅游驴妈妈专项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中创全球未来”）、

“豪亨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豪亨1号”）、“艺鼎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艺鼎1号”）、“共青城中创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中创文旅”）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自律检查中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三是未及时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艺鼎1号”、“深圳泽润红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润红杉”）、“宁波未名泽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未名泽润”）等私募基金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人所管理的“宁波未名泽润”等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缺失。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申请人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缺少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也未及时进行回访确认。相关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撤销管理

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免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申请人实际参与了案涉四只产品的投资决策，决策会议均为全票通过。

第二，申请人已履行产品投后管理义务。

第三，申请人在 2022 年之前确存在投资者查询账号开通不足的情况，但这主要是因为投资者与管理人习惯以传统方式沟通，申请人一直与投资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保持良好沟通，并未耽误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受疫情、员工变动及搬迁等影响，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未能及时找全“宁波未名泽润”等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材料，现已找到，不存在遗失情况。

第五，投资者签署承诺函代替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是业界较为普遍的做法，协会前期也通过了申请人的产品备案，申请人理解该做法是合规可行的。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交了“中创全球未来”等四只产品的投资决策会议记录、“驴妈妈”项目投后走访资料、所有备案产品投资者账号开通情况截图、部分产品投资者微信聊天截图、“宁波未名泽润”及“深圳泽润红杉”的备案材料。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

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实际参与所管理的“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共青城中创文旅”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供的投资决策会议记录，其内容仅为项目符合投资范围、估值合理等结论性意见，以及确认投资标的与金额，申请人未能向协会提交所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材料，无法证明其已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协会依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作出纪律处分措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规。

第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申请人的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艺鼎1号”“深圳泽润红杉”“宁波未名泽润”等七只私募基金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半年报和年报。申请人提交的通过微信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记录中，仅“艺鼎1号”为前述被认定为未进行信息披露的七只产品之一，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通过微信向前述其他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艺鼎1号”于2018年1月备案，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2023年3月后申请人向“艺鼎1号”的一名投资者通过微信披露了半年报及年报信息。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辩意见，协会不予采纳。

第三，申请人未能提供“宁波未名泽润”等产品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等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

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根据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申请人的书面情况说明，申请人管理的“中创全球未来”“宁波未名泽润”等产品缺少部分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申请人对该违规事实也予以承认。此外，申请人还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回访确认的违规行为。因此，对申请人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6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1月8日

